

裁判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勞抗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

裁判案由：訴訟救助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勞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德豐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浩三

代 理 人 文聞律師

許玉娟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洪重星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任職於原裁定相對人全國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全國開發公司），其後派遣至抗告人公司工作，從事包裝藥粉之工作，惟因職業災害而受有右眼急性隅角閉鎖性青光眼、右眼角膜水腫、右眼虹膜黏連之傷害，致其右眼之視力完全喪失，乃全國開發公司及抗告人違法資遣伊，爰提起訴訟（即原法院103年度勞訴字第15號事件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請求抗告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、資遣費及預告工資，然因伊無資力支出本案訴訟費用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經原法院准予訴訟救助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- 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稱其右眼乃由職業災害所導致云云，然依相對人所提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（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）之記載，相對人所罹患之「右眼急性隅角閉鎖性青光眼」即所謂之「原發性隅角閉鎖性青光眼」，其成因係急性發作，眼壓突然上升，找不到任何原因可以解釋青光眼之發生，即與其所稱之職業災害無涉，而顯無勝訴之望，自不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從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依法應予駁回，原裁定不察，遽予准許顯有違誤，不符合訴訟救助要件等語。
- 三、按勞工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除因顯無勝訴之望者外，應依該勞工之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該規定文義以觀，尚非僅指受職災勞工請求職業補償或賠償之民事訴訟為限，參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4條及第25條並規定有雇主對於受職

業災害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之限制及終止勞動契約應負之義務等情，應認勞工僅需係因職業災害所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均包括在內。次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，因此，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相對人於原法院係起訴主張：伊任職於全國開發公司，其後派遣至抗告人公司工作，從事包裝藥粉之工作，長期受到化學藥粉之傷害，加以廠房無冷氣，伊流汗時化學藥粉隨汗水流進眼鏡內，造成眼睛劇痛並伴隨頭痛，經診斷出該化學藥粉已經流到淚管，封住淚管，起先尚且看到光，漸漸連光都看不到，因職業災害而受有右眼急性隅角閉鎖性青光眼、右眼角膜水腫、右眼虹膜黏連之傷害，致伊右眼之視力完全喪失，乃102年8月7日抗告人未經預告即違法資遣伊，爰請求抗告人給付賠償金312萬1,418元、資遣費7萬8,750元及預告工資2萬0,323元等語，有相對人民事起訴狀附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2頁至第8頁），相對人並提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桃園縣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，此經原法院調取該案卷宗審閱屬實，並有上開診斷證明書、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、20頁），則原法院以相對人之請求係屬因職業災害所提之民事訴訟，且難認屬顯無勝訴之望，准其所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謂：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「右眼急性隅角閉鎖性青光眼」之成因係急性發作，與職業災害無涉，而顯無勝訴之望云云。惟抗告人上開所指事實，核係就相對人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實體抗辯，參以相對人尚主張因職業災害而受有右眼角膜水腫、右眼虹膜黏連之傷害導致失明等情，則本案訴訟尚待法院調查辯論，始知其勝敗之結果，自難遽認相對人之訴顯無勝訴之望，則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原法院裁定准許相對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3 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焜燉

法 官 曾錦昌

法 官 黃莉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魏汝萍

